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公告

林雪仙：本院受理(2025)闽0982民初126号原告方惠平与被告林雪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林雪仙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偿还原告方惠平借款本金60,000元。限你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福鼎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10月12日)

